

道德哲学视域下立德树人之“德”的内涵与培育

刘晓雨

【摘要】立德树人既是静态的育人目标的预设，又是动态的育人过程的呈现。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明确“德”的深层内涵。从道德哲学的视角来看，“德”的内涵，可从德性、德性与规范、德性与德行层面来把握。“立德”与“树人”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从构建个体完整的德性结构、培养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和能力、运用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三方面，形塑符合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发展进步所需之“德”，是立德树人的要旨所在。

【关键词】立德树人；德；德性；德行

【作者简介】 刘晓雨，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631)。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2025JKDY018)。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34)}自立德树人被确立为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以来，学术界围绕“立德树人”的研究热潮不减，由于研究的视角不同，得出的观点和结论也呈百家争鸣之状。不可否认，已有观点和结论都是对新时代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直面审视和理性考察，对学校推进立德树人这一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但综观已有的研究成果，很少有人从道德哲学的角度对立德树人之“德”进行深入思考。本文认为，深刻把握立德树人的本质，就要瞄准“德”，明确所立之“德”的深层内涵，厘清“立德”和“树人”之间的逻辑关系，由此形成科学的道德培育路径。

一、“德”：一种道德哲学解读

在道德哲学史上，对“德”的探究就是对“德性”的追问。综观中国和西方，对德性的认知既有哲学本体论的内涵，又有道德哲学的意蕴。从本体论角度看，德性概念蕴含“人是什么”的事实判断；从道德哲学角度看，德性概念蕴含“人应该是什么”的价值判断。立德的关键在于在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形成“人应该如何行动”的道德判断。而道德判断离不开对德性、德性与规范、德性与德行的正确认识。因此，对立德树人之“德”深层内涵的理解，可以从“德是什么”“道德规范与德性何以统一”“德行与德性何以一致”这三个问题来把握。

(一)“德”是什么

用黑格尔的话说,德就是“伦理性的东西”^{[2](192)},黑格尔把“德”看作伦理关系发展过程中的主观意志,是主体进入客观的伦理关系形成的现实的精神品质。因此,“德是什么”可以用“德性是什么”的问题来替换。早在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就提出“德性即知识”,他呼吁人们关心德性,从而达到“善生”的理想境地,在他看来,德性是实现好的生活的基础。亚里士多德构建了人类思想史上以德性为核心的伦理学体系,在其伦理学语境中,德性包括三种含义:一指人和事物的良好品质,二指人的灵魂的良好品质,三指灵魂所具备的良好理性品质。^[3]“每种德性都既使得它是其德性的那事物的状态好,又使得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比如,眼睛的德性既使得眼睛状态好,又使得它们的活动完成得好(因为有一副好眼睛的意思就是看东西清楚)。”^{[4](47)}于人而言,德性是使人完美及实践活动完美的属性。亦如麦金太尔所言:“德性是一种获得性人类品质,这种德性的拥有和践行,使我们能够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缺乏这种德性,就无从获得这些利益。”^{[5](243)}由此可知,在西方道德哲学思想体系中,德性是与人存在以及现实活动相关的获得性品质。然而,在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中,德性的内涵不仅仅指事物的本性,而且具有伦理规范性与实践论意蕴,体现对人的行为进行分类所衍生的类型性以及引导人的行为的可培植性^[6],即德性的内涵包括本体论层面的自然本性和实践论层面的社会教化性,如“明德慎罚”“敬德保民”等表现为一种道德的规定。

德性的后天获得性或社会教化性表明,德性必然通过现实生活中人的一系列社会伦理关系或价值关系展示。人的生活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整体,通过社会关系展开和实现。从类型来看,人的生活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场域来看,人的生活分为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无论哪一种生活样态,都是自我与他人之间关系的呈现,德性始终贯穿其中,人现实生活的完美状态表现为自我关系的和谐,彰显整体完善的德性。完整德性的获得,需要“解决自己与自己所承担的两种现实——内心现实和外部现实——之间的关系,这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既关乎道德,又关乎认识”^{[7](142)},荣格认为,只有找到并整合那个“自性”(整体自我),即意识自我和无意识自我的终极统一体,才能称得上是“圆满”的人,称得上德性完善。如此一来,德性的完善与“自我”的完善紧密相关,而“自我”的完善是在处理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实现的,德性自我完善过程中建构的一种道德属性。从社会心理学视角看,个体的自我可分为“公我”“私我”和“群体我”^[8],每一个“我”都蕴含着道德评价意义,自我的终极统一体即这三者的统一。在中国本土文化心理学语境下,“公”有“共”的意蕴,可引申为“大”,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由此,公我可引申为大我;“群体”有“集体”的意蕴,群体我即集体我,也即公我。因此,德性在自我存

在的层面，就是一个在与“我”产生关系的各事项中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显现为大我的德性(大德)、公我的德性(公德)和私我的德性(私德)，相应地，完整德性即是大德、公德和私德的统一和完善状况。个体既是单个人的个体，也是群体的个体，“做一个好人与做一个好公民是紧密相连的”^[5](译者前言 14)]。个体要意识到德性与国家共同体、社会共同体的关系。个体德性作为一个包含大德、公德和私德在内的综合性概念，在国家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中生发、形塑，进而巩固。公德指向个体的集体生活，私德指向个体的私人生活，大德则超越私人生活与集体生活的界限，指向德性的最高尚部分，是私德和公德的高要求。

立德树人之“德”是一种基于个人、国家、社会关系维度的尺度规约^[9]，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10]，这充分表明，在立德树人的语境下，德是具有层级性的道德体系，既包括德性品质的层次性，也包括道德规范的层级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立德树人所立之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它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先进道德，是由大德、公德、私德组成的道德体系。大德处于德性层次的最高级，指担当国家大任、民族大任的德性，是德性在关乎国家和民族问题上的道德情感和意志的集合，也是个体德性对国家命运与个人发展之间关系的正确认知和判断；公德处于德性层次的中间级，指维系社会和谐发展的德性，是德性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为达至社会良性运转的道德理性；私德处于德性层次的基础级，指严于律己、知行并重的德性，是个体德性在私人生活领域的道德自律。综上所述，德性是一种在处理自我、他人与社会等伦理或价值关系中建构的道德品质，是一种与自我完善相关的道德属性。整体完善的德性是大德、公德和私德的统一，是整体自我的完善。立德树人在于将个体德性与外在道德规范统一起来，实现德性与德行的一致，建构完整的德性和完整的自我，从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二)外在道德规范与内在德性统一何以可能

道德规范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从事社会交往活动而形成的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是客观社会要求和主观价值观念相统一的产物，既符合客观规律性，又符合主观目的性。立德树人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使个体将外在的道德规范内化为德性，并使之成为塑造德性自我的源泉，由此，两者何以实现统一是理解“德”之内涵必须直面的问题之一。对此，可从以下几点来把握。

首先，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体现在人追求自身存在状态好的现实需要中。从两者与人的存在的关系角度来看，德性是人存在的一种完美状态，也是使人存在状态好的一种品质。

道德规范则以人的现实存在为前提，既映射德性又调适人性，以“你应该”的形式对人提出命令，使人达到好的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存在样态，作为自然性存在的人，本能地具有维持生命有机体的自然欲求，而这些欲求的满足受到客观的自然规律制约。恩格斯一语中的地指出人永远无法摆脱自身的自然属性，“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11](478)}。荀子亦从人的生物性出发总结了人存在的四个自然本性，“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荀子·荣辱》）。作为社会性存在的人，天然地无法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为了在社会中更好地存在，需要抑制人的“兽性”，以使德性统领人性。故此，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因人追求自身存在的状态好而实现。大德规范、公德规范和私德规范以使人在不同领域实现完善的存在发挥着作用，因而与个体德性统一。

其次，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体现在人追求现实活动完成得好的需求中。从两者与人的现实活动关系来看，德性既是在现实活动中获得的，也是使现实活动完成得好的品质。道德规范也因人的现实活动生成，又引导、约束人的现实活动。为了使自身存在的状态好，人会采取积极行动，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社会活动和多元的社会关系网。受自身感性特质影响，人在现实活动中往往表现出自利、自保的行为倾向。如果没有社会规范对人的活动进行规定和约束，社会将陷入一种毫无秩序的状态，充斥着暴力、冲突与混乱。德性恰使人的感性欲求与情感受理性的过滤，又避免理性被误用，从而在现实活动中保持行为正当。正如梯利所言：“德性是有理性的冲动，即实现道德目的的冲动，它是由理性指导，由观念控制的冲动。”^{[12](204)}人的理性特质，促使人在现实活动中发挥理性能力，制定合法合目的的道德规范来规制人的现实活动并保障其完成得好，道德规范作为人的理性和德性相统一的产物得以产生。故此，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体现在人的现实活动存续以及追求现实活动完成得好的需求中。大德规范、公德规范和私德规范在人的各类现实活动中发挥着协调个人与国家、集体、他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作用，因而与个体德性统一。

最后，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体现在两者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条件下相互促进。从两者与社会物质生产水平的关系来看，德性映射社会物质生产水平和社会发展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印记。道德规范是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下道德内容和价值取向的生动写照，从道德规范中可概括出不同时代社会所倡导的德性品质。如古希腊城邦推崇“英勇、舍生取义、智慧”的德性品质，中世纪基督教盛行下的欧洲社会崇尚“敬上帝、守约、慈爱、顺从”的德性品质，文艺复兴时期则推崇“平等、正义、仁爱”的德性品质。中国五千多年的历史孕育

了丰富的道德文化，其中，以德为统领的仁、义、礼、智、信是中国人推崇的德性品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中国人的道德追求。中国传统道德规范反映了在落后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如何通过德性修养和道德规约实现和谐的人、和谐的社会以及和谐的国家。无论是在古代中国还是西方，社会推崇的德性和生成的道德规范既受限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共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并随着社会进步而获得自身的丰富和发展。道德规范与德性的统一体现在两者都能促使人发挥自由自觉的能动性来进行自我调节，进而实现对客观社会环境的调节与优化。大德规范、公德规范、私德规范在不同时代背景下对人有不同的道德要求，个人在主动适应客观社会环境，对标社会道德要求时，德性获得了发展和提升。

(三)外在德行与内在德性一致何以可能

道德行为是个体在德性支配下，以规范为参照做出的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体现了个体的意志自主。立德树人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使个体将内在德性品质外化为德行的践履，任何时候、任何行动都能择善弃恶。黑格尔认为德行是“意志作为主观的或道德的意志表现于外”的行为，“行为包含着上述各种规定，即(甲)当其表现于外时我意识到这是我的行为；(乙)它与作为应然的概念有本质上的联系；(丙)又与他人的意志有本质上的联系”^{[2](134)}。由此可见，道德行为不仅展现个人意志，还与他人意志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所呈现的不一定都是德性的结果。既然如此，外在德行如何可能和内在德性保持一致？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把握。

首先，追求善的理念使德行和德性达到和谐一致。德性和德行都能确证善的存在，追求善使德性和德行达到内外合一。在中国儒家思想文化中，德性是人存在的根本，人生的终极追求在于完善自我的德性，实现理想人格，达到天人合一。德性和德行是德的两个方面，德的内在表现是个体的道德品质即德性，外在表现是个体的道德行为即德行。在德性善的引导下，个体会自觉地注重德行的践履，认为“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荀子·劝学》)，形成以德为导向的行为准则，追求个体德性和德行一致的至善。孔子就是德行和德性高度一致的典范，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也体现了在善的指引下，德行和德性能保持和谐统一。古希腊智者苏格拉底一辈子致力于探索德性本质，力图确立人的道德行为的客观标准，他认为人在现实生活中行为选择的共有本质就是对“善美”的追求，“善美”是德性的根本所在，基于此，他提出了“没有人是故意作恶的”著名道德命题^{[13](27)}，亦即人的恶行并不是出于德性而为，为了实现“善生”，人的行为会倾向善、表现善。亚里士多德则将德性善和幸福联系起来，认为人追求某种最高的目的，也就是最高的善——幸福。真正的幸福就是灵魂的合乎德性，对有德性的人而言，

幸福就是过沉思的生活和合于伦理德性的生活。因此，人的行为总是倾向追求幸福，合乎德性。德性和德行都是追求善、实现善的途径，都因善而保持和谐一致。

其次，实践使德行和德性保持动态一致。德性是一种实践性的品质，借助于每个道德主体以其相应的道德行为呈现。德是个体对那些规定何为善、何为恶的道理和规则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状况，并最终体现于行为方式。^[4]德性的形成过程就是个体在实践中不断实现社会化和自我完善的过程，同时，德性品质通过实践得以呈现，德性的完善又促进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德行是道德主体在特定的道德情境中，以德性为统领对他人和社会做出的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和活动，是道德实践的表现形式之一。德行虽然容易受多种客观因素左右，但整体上仍以德性为主导，主要受道德认知、道德情感等影响。在道德哲学理论中，实践主要指道德实践，也即主体对做什么人、如何做人的实践，是主体知善、欲善、择善和行善的统一。道德实践是主体的向善之举，道德主体在实践中的“能”与“不能”，关键在于是否依据一般性的道德原则，将善的价值、原则、观念进行情景化运用。^[5]而这又取决于道德主体是否具有德性智慧和道德实践能力，德性和德行是道德实践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道德主体的能与不能，同样，两者也在道德实践中保持动态一致。德性是一种智慧，即实践智慧，道德实践是道德主体展现道德智慧的活动；德行印证人的道德行为能力，即实践能力，道德实践是道德主体展现道德行为能力的写照。因此，道德实践既是合乎德性的德行，又是显现为德行的德性。德性指导下的德行即是实践，实践是在德性指导下的德行。德行是德性的具体化，德性是德行的抽象化，两者统一于道德实践，共同推动社会崇德向善良好精神风貌的形成。

最后，实践理性架起了德行和德性联结的桥梁。德行是道德主体外在的行为，表现为表象的杂多；德性是道德主体内在的品质，表现为内心的道德意志。如前所述，两者基于善的理念保持和谐一致，在实践中保持动态平衡。但两者如何实现统一，我们无法凭经验性的直观来认识，而经过理性思考，可知实践理性是两者实现综合统一的中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德性分为伦理德性和理智德性，伦理德性是欲望活动上的德性，由习惯养成，它不能脱离人的实践活动而自发生成，总是与人追求善的实践活动息息相关，是人在完成得好的活动中形成的优秀品质；理智德性是理性活动上的德性，可由教导生成，理智德性又可分为以智慧为导向的理论理性德性和以明智为导向的实践理性德性。^{[4](35-37)}明智的生成既离不开教导，又离不开习惯。同时，他认为，真正的道德行为应该是行为者自觉自愿的行为选择和实践，即合乎德性的行为，而行为者作出合乎德性的选择，离不开理性，特别是离不开明智，即实践理性的运用。实践理性本身具备的德性属性使行为者的内在德性和外在德行统一起来。

康德在对人的理性作批判时，提出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概念，其中，理论理性主要运用于纯粹理论科学知识领域，是人类形成科学知识的能力，通过理论理性，实现“人为自然立法”；实践理性主要运用于道德实践领域，是指导人进行正确行为选择的能力，通过实践理性，做到“人为自己立法”。^{[13](321)}在康德看来，“人为自己立法”本质上是人的理性意志为自己立法，德行不过是人遵守所立之法即内心的道德法则的行为表现。道德是有理性的人确证自身意志自由的唯一条件，康德以动机论来评判行为善与恶，动机善则行为善，动机恶则行为恶。人作为理性存在者，有趋向自由和自我完善的动机，由此，人在行动时必然遵从内心的道德法则。所以，道德主体出于德性善的道德行为实则是服从实践理性的行为，实践理性使德行和德性产生必然的一致性。

二、“立德”与“树人”的辩证关系

立德树人之“德”的培育，实则是对人的培育，因为对德的追问总是和“人”“为人”“树人”脱离不开。德是人存在的根本，所表征的是人的整体性存在，既包括人自身的内在德性和外在德行，也包括影响德性和德行形成的道德规范。如前所述，有良好德性的人会自觉践行道德规范并将内在德性转化为德行，在道德实践中将德性、道德规范、道德行为三者统一起来，推动自身发展和完善。因此，立德树人本质上是育德和育人的统一，既是德性建构的道德实践活动，也是培养人的教育活动。立德树人的过程就是一个以高尚德性引领人性，实现德性发展进而实现人的发展和完善的历时性动态过程。对“立德”与“树人”两者关系的理解，绕不开“德性”与“树人”这两个核心概念。

“树人”即培养人、塑造人，指向的是现实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蕴含了人才培养目标，回答的是“培养什么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16](195)}是树人的目标所指。无论是时代新人还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都属于将人置于国家共同体或政治共同体、社会共同体之中对育人作出的现实规定，也都统一在“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育人的终极目标和追求里。换言之，“树人”即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全面发展的人是道德素养、知识素养、身体素养、审美素养和劳动素养全面提升的人，是理性思维和行为能力完善、知识结构完善、艺术素养完善、价值观念完善、德性完善和智慧完善

“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德为先，修身为本，这是人才成长的基本逻辑。”^{[16](198)}人是历史和现实的存在，作为具体的个体，人的存在和发展总是跳不出时间和

空间的范围，德性也处于持续的建构中，但不管时空如何变迁，本体的“我”总是始终如一，正因如此，德性一旦形成也就保持相对稳定状态，映射人的发展状况，影响社会的发展进程。

“立德”即培育德性，唤醒人的德性自我，使人自觉自愿躬身践履德行。人作为道德主体，需经历由自在(自然)状态向自为状态转变进而达到自由状态的发展进路。所谓自在状态是指人的最原初的状态，即动物性自我，也即人的自然属性，自在自我还停留于满足一切本能需求和感性欲望层面，尚未被规定，理性尚未启蒙，向善向善皆有可能。所谓自为状态是指人被规定后的状态，即社会性自我，也即人的社会属性，自为自我是将道德他律转为道德自律的自我，以德性为指导，主动地践履社会伦理道德规范，自为自我形成的过程也即人的社会化过程。自为自我状态下的人明白“人应该是什么”，从而在道德实践中自觉发挥理性、德性，作出向善的行为选择。所谓自由状态，按康德的观点即是人遵循自己所立之法，达到真正的意志自由。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从自在到自为再到自由的过程就是人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18](295)}，人的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指向自由和完善，人在追求自由的实践活动中实现了由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转化并创造了人类社会和历史，也在实践活动中建立起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基础。德性是人的社会化的产物，也是伦理或道德得以发现与发明的主体条件。伦理或道德，就是指自由的法则^[14]，既为人所创造，又为人所遵守。伦理或道德规范构成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的外在条件，良好的德性构成了人的全面完善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内在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讲，德性的完善即是人的完善，树人的过程即是培养具有完善德性的人的过程。

德性在人的全面发展中处于价值引领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人类不仅追求物质条件、经济指标，还要追求‘幸福指数’；不仅追求自然生态的和谐，还要追求‘精神生态’的和谐；不仅追求效率和公平，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实，追求生命的意义。”^{[19](150)}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和谐的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精神生态环境，德性的价值导向作用正体现在人在追求自然和谐、社会和谐和自我身心和谐的实践中所遵循的基本伦理价值理念。良好的德性从外到内塑造着人的发展路径，让人在追求物质满足的同时也不忘精神追求；在实现个体发展的同时，兼顾自然与社会的整体利益，最终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如果没有德性的引领，人在处理与自然、社会的关系时将难以避免陷入个人中心主义的价值误区，忽视人与自然、社会构成的共同体的和谐，最终损害人的全面发展赖以依存的环境基础。

德性是个体树立崇高信仰、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奋斗意志、引导人生方向、担当社会

责任、坚守家国情怀的价值之源，是社会总体的完善或理想社会蓝图实现的力量之基。具有良好德性的人，是具有善良、正义、高尚等优秀道德品质的人，是能自觉朝“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方向发展的人，是能将自己引向全面发展并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人。每一个德性个体都是道德行为主体，其所有行为及后果构成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总体，社会总体的完善准则是对所有道德行为主体的伦理要求。社会总体的完善是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最终条件，也是每一个组织主体和集体成为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从而获得幸福生活和实现自由的最终条件。^{[17](139)}社会总体的完善离不开每一个具有良好德性的道德主体，离不开道德主体实施良善的道德行为。具有良好德性的个体能汇聚成庞大的崇德向善力量，推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和人民幸福，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如果没有良好德性作为基础，人则没有信仰或信仰不崇高，没有理想或理想不明确，没有信念或信念不坚定，没有意志或意志不坚强，失去对美、对崇高的辨别力，国家和民族则没有光明的未来。因此，树人的关键在于立德，培养良好的德性品质，释放良好德性品质的精神力量。

综上可知，德性是树人的必备条件，是时代新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具备的根本要素，更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立德”是“树人”的价值基础和本质要求，确保所树之人是德性完善、德才兼备的人；“树人”是“立德”的目标导向，所立之德以服务于人自身完善发展、社会发展进步、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为目标。立德树人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指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始终以现实的个人为价值起点，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价值追求和归宿，以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价值目标。

三、立德树人之“德”的培育路径

立德树人之“德”的培育有赖于个体完整的德性结构、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和能力、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具体而言，建构个体完整的德性结构是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的前提，培养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和能力是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的关键，运用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是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

(一)建构个体完整的德性结构

“一种德性是一种品质，它的践行导向人的目的的实现。”^{[5](234)}建构完整德性所服务的目的是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幸福。健全的德性使人明白人应该是什么，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什么，以及达到目的的手段如何才是正当的。要使人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需要建构个体德性结构。完整的德性结构离不开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三大核心要素的支

撑。

一要培养青年学生正确的道德认知。道德认知是道德主体对德性及与德性相关的德目、规范、伦理秩序等的理解与认同。在立德树人语境下，培养青年学生的道德认知主要体现在增进他们对大德、公德、私德的理解和认同。大德是党和国家立足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从国家层面对青年学生提出的道德要求，希望青年学生树立报效祖国的崇高道德理想和追求。增进对大德的认知与认同，就是要全面理解个人发展与国家前途命运两者的关系，自觉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加强对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学习和领会，提升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和历史自信；以“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标准完善自己，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并为之奋斗。公德是党和国家立足社会和谐，从社会层面对青年学生提出的道德要求，希望青年学生既遵纪守法，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增进对公德的认知与认同，就是要辩证地看待个人与社会、利己和利他的关系，认真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提高公共道德素养；要树立共建共享的意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私德是党和国家立足人的全面发展，从个体层面对青年学生提出的道德要求，希望青年学生注重个人修养、锤炼美德。增进对私德的认知与认同，就是要树立“以德立身”的意识，重视私德修养，在生活中严于律己，从细微处锤炼自身德性品质。

二要培养青年学生爱国爱民的道德情感。道德情感是以道德认知为前提，对德性与德行产生的情感体验。一般情感是对某一事物喜恶的情绪反应，带有盲目性、偶然性或冲动性，道德情感则是有具体情感指向的情感反应，即是对关涉善与恶问题的态度和反应，具有反思性、必然性和稳定性，具体可分为厌恶人己之恶的道德情感、喜好人己之善的道德情感与混合性的道德情感三种类型^[20]。对善的推崇使人获得正向情感体验，从而直接强化向善的情感反应；对恶的贬斥使人获得负向情感体验，间接强化弃恶的情感反应。道德情感是构成美好品质的重要条件，当个体对某一事物产生的正向情感体验越强烈，产生的情感驱动力越大，形成践履德行的情感动机就越强。情感本身进行的认知与判断活动离不开理智的运作，在理性的激发下对法则的敬重是首要的道德情感，以崇高感和优美感的统一表现出来。^[21]道德情感具有层级性，一切具有道德价值的情感都在实践理性的统筹下生发，形成层次分明的道德情感体系，最高层级的道德情感是对整体德性的敬仰与敬重，对善的崇尚。在立德树人语境下，培养青年学生爱国爱民的道德情感，就是要将小爱和大爱整合，将爱人爱己的情感升华为对祖国忠诚的爱、对人民真诚的爱，培育青年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增强青年学生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荣誉感；增进青

年学生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拥护之情，坚定青年学生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要培养青年学生坚定的道德意志。道德意志是个体意志在道德领域的体现，它植根于人内心崇德向善的道德动机，反映个体的道德追求。道德意志的生成是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双重作用的结果，道德主体在内心道德法则的引导下，在良知、爱、敬重等道德情感的激励下，会在意识层面形成支持和强化向善的道德信念。青年学生在成长成才的过程中，免不了因感性欲望而受到物质、金钱等诱惑，做出不道德行为，坚定的道德意志可以及时调控内心不道德的想法，抑制不道德动机，使个体作出符合良善动机的行为选择，从而实现对道德价值的追求。道德意志的养成是一个持续的道德实践过程，需要整合道德主体的认知能力、情感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在立德树人语境下，培养青年学生坚定的道德意志，需要将青年学生对大德、公德、私德的正确认知，爱国报国、爱民为民的道德情怀和道德行动统一起来，鼓励青年学生以积极的道德实践构建道德信念和道德自信，养成稳定的道德人格。

(二)培养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和能力

立德树人是对青年学生施以德育和智育的过程，德育即道德教育，旨在形塑学生的德性品质。智育即知识教育，是一种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传递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的智慧。虽然德育和智育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言不可偏废。智育不仅是培养青年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更是在德育的统筹下培养青年学生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人所刻意追求的目标已经由其天赋的性格决定了，他为此而采用的手段则是由外部情况和他对此的把握所决定，而把握的正确与否又系于他的智力及学养。”^{[22](95)}人不仅是目的本身，也是实现目的的重要手段，智力及学养决定着目的最终实现的状况。培养青年学生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关键是在“好学、多思、力行”上下功夫。

其一，引导青年学生养成好学、乐学的良好习惯。智慧离不开知识的积累，知识是智慧的养分，知识的获得离不开学习。只有不断学习、积累并吸收知识，才能在遇到问题时快速地调动知识为我所用，更好地分析和评估问题所涉的观点和论据，从而更准确地判断是非真伪，把握问题的本质，抓住其内在逻辑关系，推断出正确的结论。青年学生既要学好专业知识，提升专业素养，培养专业技能，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又要博览群书，广泛阅读各方面经典书籍，拓宽自己的知识面，特别是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生成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

其二，培养青年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辩证思维。没有批判精神，社会就不会进步，知识就得不到更新和发展。当今社会环境复杂多变，各种思潮交织叠加，网络信息舆论真假难

辨，缺乏批判性思维，学生很容易被一些错误言论或舆论所迷惑，陷入人云亦云的境地，被他人观点所左右，甚至丧失政治立场和做人原则，沦为他人制造错误舆论、扩大舆论影响的工具。培养批判性思维，有助于青年学生更准确地识别真伪，判断是非，形成独立思考的能力，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创造意识。马克思主义学说“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23](664)]，辩证思维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思维方法。辩证思维作为一种思考方式，可帮助我们看到事物的多面性和复杂性，在面对复杂棘手的问题时，能保持客观冷静，多角度思考，避免简单化、片面化的判断，从而做出理性处理。培养青年学生的辩证思维，关键是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要旨，懂得以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眼光去解决道德实践中的新问题，不断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明辨是非善恶的能力。

其三，注重青年学生的德性实践。德性实践是一种采取正确行为选择的行动，以正确合理的判断为基础。^[5](译者前言 16)]智慧的获得，除了理论知识的学习，还离不开实践，只有通过生活实践，才能有效地促使人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能让人真切体悟智慧进而养成躬身实践的优良品质。道德智慧的形成本身具有实践的意蕴，它体现生活的目的，它造就的是灵魂合乎德性的道德生活。人的实践活动依托人的智慧，人的活动目的的实现也要借助人的智慧，人总是在实践中增长智慧，从而推动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的改造。诚如麦金太尔所言，实践是“通过一定的人类协作性活动方式，在追求这种活动方式本身的卓越的过程中，获得这种活动方式的内在利益”^[5](译者前言 18)]。在他看来，德性实践是获得内心道德满足的重要方式，能够体现个人的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培养青年学生明辨是非善恶的智慧应注重德性实践，让青年学生在道德实践活动中亲身感受，获得对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的真切体验，从而提高辨别能力，在价值取舍中涵养向善向上的道德品质。

(三)运用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

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是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高校道德教育指向青年学生的精神世界，以实现人格的完善为旨趣。鉴于个体的差异性和道德教育的特殊性，教师作为开展道德教育的主体，要遵循青年学生思想认知发展规律、道德素养形成规律以及道德教育开展规律，运用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真正激发青年学生作为道德主体由“他律”走向“自律”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人格的健全发展。运用科学的道德教育方法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所选道德教育方法要充分体现主体性。青年学生的成长发展离不开外部教育，但更重要的是实现自我教育，青年学生是接受道德教育和进行自我教育的主体。在传统的道德教育中，青年学生被习惯性地归置为客体，成为说教的对象，主体性地位形同虚设，被动地

接受来自施教者的理论灌输和说教。因主体地位缺失，他们接收的是外界社会对个体的道德期望和要求，外在的道德规范难以转化为内在的道德信念。当面对道德理论与现实道德场景相冲突时，外界要求的“你应该”与自我意识中的“我应该”陷入矛盾，从而陷入道德困惑中。道德教育不同于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它是一种启发道德主体德性意识，促使其德、行合一的教育。道德教育不能像自然知识那样以灌输为主，应该引导受教育者自己认识到德性的本性，并把它实现出来，即把自在德性扬弃为自为的德性。^[24]道德教育方法要体现主体性，就是要充分尊重学生作为道德主体的特殊性和差异性，贴合学生的道德实际，了解并满足学生的道德需求，进而激发学生的道德追求。

二要注重道德判断力训练。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指出了道德教育的方法，其中，道德判断力的训练和利用榜样培养个体道德敬重感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人们习惯性地并饶有兴趣地参与到关于某人品格或某个行动的道德价值的闲谈中，在闲谈中往往能透过各种评判了解评判者的德性状况。教师在组织青年学生进行道德判断力训练时，要做好引导和总结，对学生不成熟的、偏激的观点进行矫正，使学生能通过道德判断力训练，提高对道德内涵的把握和对真善美的体悟，从而为选择向善向上的生活方式打下基础。基于学生对德性及道德行为本身的兴趣，追求善和美的意向，教师可利用道德榜样的作用来激发学生对道德义务的敬重感。榜样起着示范和引导的作用，通过榜样精神的学习，可以训练道德主体对道德的敬重感，以此达到意志的完善。

三是注重体验式教育。体验是学生形塑个人道德认知和思想品质的最佳方式。人总是不断地超越自己先前之所是，总是在自己的“行动”中塑造自己的“本质”。^{[25](26)}人总是在各种体验中去检视自己，修正自己，去获得知识技能，构建自己的精神品质。抽象的理论如果不能与现实的生活体验相结合，就不能转变为实践的智慧，更不能激发青年学生知善行善的道德自觉。开展道德的体验式教育，能弥补道德理论说教的抽象和空洞，以身体在场的具身体验形式在真实的道德情境或道德场景中感受道德情感与理性的碰撞，进行道德理论反思和探究，从而加深对道德规范的认同。通过亲身体验，青年学生可以获得最直接最真实的感知和感悟，从而触动内心潜在的道德意识，深化相应的道德情感，形成稳定的道德意志。道德体验的目的是促使学生获得对道德理论知识魅力的真切感知，更好地将道德理论转化为德性生长的养分，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因此，教师在运用体验式教育方法时，要坚持直接体验和间接体验相结合，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要创设良好的情境氛围，提高学生体验的实效性，选取具有思想性和价值性的道德实践活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德性的养成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深刻理解“德”的内涵是扎实推进学校立德树人工作

的重要前提。只有先厘清德性与道德规范、道德行为的内在关联,才能把握立德与树人的逻辑关系,从而找到正确的道德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道德实践能力,由此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 [2]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 [3] 魏则胜, 陈南坤. 从公理到德性:伦理与道德的差异化同构[J]. 学术研究, 2024, (9).
- [4]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5] (美)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M]. 龚群, 等,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 [6] 何俊. 德性的分析[J]. 道德与文明, 2025, (2).
- [7] (匈) 约兰德·雅各比. 荣格心理学[M]. 陈瑛,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 [8] 杨宜音. 自我与他人:四种关于自我边界的社会心理学研究述要[J]. 心理学动态, 1999, (3).
- [9] 姚菁菁, 张澍军. 论立德树人之“德”的内在规定与外在张力[J]. 思想教育研究, 2021, (5).
- [10] 习近平.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5-03.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2] (美) 弗兰克·梯利. 伦理学导论[M]. 何意, 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宋希仁. 西方伦理思想史(第2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14] 魏则胜, 苗存龙. 道德是什么:发现与发明[J]. 学术研究, 2022, (8).
- [15] 叶方兴. 道德实践能力:一种实践哲学的概念诠释[J]. 求索, 2025, (2).
- [16]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3.
- [17] 魏则胜. 文化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 [1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9]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20] 高德胜. 道德情感教育论纲[J]. 教育研究, 2025, (3).

- [21] 董滨宇. 情感的秩序化:论康德的道德情感体系[J]. 道德与文明, 2025, (3).
- [22] (德) 叔本华. 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M]. 任立, 孟庆时,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 [2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24] 任丑. 康德论道德教育方法[J]. 教育学报, 2007, (4).
- [25] 孙正聿. 哲学通论(修订版)[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